

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04 日 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福祉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 福祉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設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設置辦法。

二、本會組織如下：

- (一) 審議本所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本所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關於本所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 評審有關本所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本所主聘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為原則，任期一年。選任委員以未兼本校董事會董事者為限。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最高票擔任，負責推動並執行本會各項業務。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五、出席會議：

(一)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相關事項討論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